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元力股份”）拟将全资子公司广州冰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冰鸟”）出售予自然人陈华升与占萍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要求，元力股份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

（一）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

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，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，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，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，并与本次重组对方进行了沟通，形成方案。

2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，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相关的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及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。

3、2019年3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。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，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福建元力活性炭

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

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综上，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关于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（2016年9月30日第四次修订）》，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：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，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4日